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08

修正案号: 39-3956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下面表一所列按任何类别审定的飞机:

表一 受影响的飞机型别

飞机制造商 飞机型别

Boeing 737-100系列飞机

737-200系列飞机

737-200C系列飞机

737-300系列飞机

737-400系列飞机

737-500系列飞机

747-100系列飞机

747-100B系列飞机

747-100B SUD系列飞机

747-200B系列飞机

747-200F系列飞机

747-200C系列飞机

747-300系列飞机

747SR系列飞机

747SP系列飞机

McDonnell Douglas.

DC-9-82 (MD-82) 飞机

MD-90-30 飞机 MD-11 飞机 MD-11F 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FAA AD2003-03-15,39-13039.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机组因缺氧造成的失能(incapacitation),以及因 此可能导致的飞机失控,完成下述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(一)修订飞机的飞行手册(AFM)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90天内:对列在本适航指令中表二"对一 "列中的适用的飞机型别,修改经FAA批准的飞行手册中紧急程序章节 中包含的有关急剧释压事件中佩戴氧气面罩的程序内容,用本适航指 令表二"用一中的内容"列下的适用的表格编号中的内容替代表二"替 代一"列下相应的内容。可以通过将本适航指令编号记录在适用的表格 内容上, 并插入AFM中来完成上述修改。表二及表格1~5如下:

表二 AFM的修改

对一 替代一 用一中的内容

本指令表格1

737–100, –200, -200C系列飞机

"急剧释压(飞机高度在 标准海平面气压高度 14,000英尺以上) 首要的 (PRIMARY) 氧气面罩和调节器-戴上,

100%"

737–300, 737–400,

"急剧释压(飞机高度在

本指令表格2

737-500, 747-100, 747-100B,

标准海平面气压高度 14,000英尺以上)

747-100B SUD.

重复确认 (RECALL)

747–200B, 747–200F,

氧气面罩和调节器-戴上,

747-200C, 747-300,

100%"

747SR,和

747SP系列飞机

阶段I和II

人工增压控制一完全

向前并人工锁定

注:人工增压控制用力可以很大,根据需

要用力

机组氧气面罩-戴上/

紧急/100%"

MD-90-30系列飞机 "急剧释压 本指令表格4

氧气面罩一戴上/100%

/紧急"

MD-11, MD-11F飞机 "座舱高度 本指令表格5

记忆项目

外流活门一确认关闭"

表格1. 一对B737-100, -200和-200C系列飞机:

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"紧急程序"章节中。

"座舱高度警告或急剧释压

如果座舱高度警告喇叭鸣响:

首要的

氧气面罩和调节器一戴上,100%"

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他步骤不作更改。

表格2. 一对B737-300, B737-400, B737-500, B747-100,

B747-100B, B747-100B SUD, B747-200B, B747-200F, B747-200C,

B747-300, B747SR, B747SP系列飞机:

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"紧急程序"章节中。

"座舱高度警告或急剧释压

如果座舱高度警告喇叭鸣响:

重复确认

氧气面罩和调节器一戴上,100%"

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他步骤不作更改。

表格3. 一对DC-9-82 (MD-82) 飞机:

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"紧急程序"段落中。

"座舱高度警告或急剧释压/紧急下降

阶段I和II

如果座舱高度警告喇叭鸣响:

机组氧气面罩一戴上/紧急/100%

人工增压控制一完全向前并人工锁定

注:人工增压控制用力可以很大,根据需要用力。"

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他步骤不作更改。

表格4. 一对MD-90-30系列飞机:

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"紧急程序"章节中。

"座舱高度警告或急剧释压

如果座舱高度警告喇叭鸣响:

氧气面罩一戴上/100%/紧急"

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他步骤不作更改。

表格5. 一对MD-11, MD-11F飞机:

将本表格的内容插入到经FAA批准的AFM"紧急程序"章节中。

"座舱高度警告或座舱高度

如果座舱高度警告喇叭鸣响:

记忆项目

氧气面罩-戴上/100%/紧急

外流活门一确认关闭"

在AFM中本标题下的其他步骤不作更改。

(二)等效符合性方法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26日

七. 联系人: 罗鹰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201177-408